

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

关于组织做好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 草原文化节有关比赛活动的通知

各旗县区委宣传部、稀土高新区党务综合部，市属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组委会印发《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活动方案》《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有关比赛活动方案》要求，全力组织做好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相关比赛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关于组织开展“百景百部”短视频征集报送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1”；

2. 组织开展草原云·2020 内蒙古民歌大赛和“八月飞歌”——云上歌曲大赛暨来草原“嗨”歌活动，积极动员广大音乐工作者和爱好者报名参与，及时报送参赛作品，保证作品质量，具体要求见“附件2”“附件3”。

请各地区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1

关于征集“百景百部”短视频参赛的通知

按照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组委会《关于组织开展“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的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征集短视频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结合本地旅游资源实际，组织乌兰牧骑、文艺团体、民间艺人，深入本地旅游景区，以景区为场景，拍摄文艺短视频，广泛宣传当地旅游资源，展示人文风情、地理风貌，通过文艺+旅游+网络，在全网宣传推介内蒙古旅游，打造内蒙古网红打卡地标。

二、投稿作品要求

（一）作品应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内涵，艺术性、思想性、观赏性相统一，并具有广泛地传播价值，蒙、汉语作品均可投稿。投稿作品类型如下：

1. 针对本次大赛创作的新视频作品；
2. 符合大赛要求的往年视频作品；
3. 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创意策划脚本。

“针对本次大赛创作的新视频作品”即：各地区、单位选择本地具有地域代表性的景观、景点、地标性建筑作为拍摄地点制作视频。

(二) 拍摄内容题材自选，作品形式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 音乐风光片；
2. 旅游短视频；
3. 舞蹈、景观相结合的舞蹈影像志；
4. 以书写讴歌当地景观为核心内容的歌曲 MV；歌曲以独唱、重唱、合唱、乐队组合、歌伴舞等形式皆可。主要选取具有民族特色的经典民歌或新创歌曲；
5. 快闪艺术作品；
6. 室内景观下或者室外景观下表现的小型实景情景剧；
7. 具有艺术性、趣味性的人物旅行志或者 vlog 作品。

(三) 短视频文件技术参数

1. 作品可为横屏或竖屏拍摄。横屏要满屏去遮幅，竖屏要满屏。横、竖屏拍摄比例为 16:9 或者 16:10。
2. 按照作品时长，分为短篇、中篇、长篇。
短片：时长 5 分钟以内。
中篇：时长 5~10 分钟以内。
长篇：时长 10~15 分钟以内。
原则上，作品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
3. 考虑作品面向全国传播，作品主体内容要求配中文字幕。
4. 须在作品视频前加纯黑背景白色字幕片头：“‘百景

百部’短视频大赛投稿作品+作品名称+制作单位名称或制作人姓名”。黑底白字片头与正片无缝连接为一个整体视频。

5. 作品要求高清拍摄。视频格式为 MP4，分辨率 1920X1080, 29.97 帧/秒，H264 编码，码率 10Mbps 以上。音频为立体声输出，码率 48KHZ，2.0 声道及以上。

（四）短视频创意策划脚本要求

1. 具有核心选景和拍摄区域阐述；
2. 按照要求的作品形式阐述；
3. 完整详尽的分镜头内容叙述；
4. 解说内容或解说词。

（五）申报作品者应确保系报送作品的实际作者，投稿作品之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投稿人须在《登记表》中明确填写投稿作品是否同意展播。投稿视频作品须无广告、无台标、无机构 LOGO 标志等其他反应拍摄制作方的标识。

（六）申报作品时，不得以栏目形式进行申报。

三、征集时间及报送方式

（一）2020 年 8 月 7 日征集截止，过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作品请按数据格式复制至 U 盘 1 枚或 DVD 数据光盘 3 套，连同填写后的纸质登记表 15 份（旗县区只需提供一份，市属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单位纸质登记表 15 份，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艺科，同时将准确填写的电子版《登

记表》文档、电子版《统计表》文档一并存入 U 盘或另外存入 1 张数据光盘中。请务必不要将电子版表格与视频作品存入同一张光盘。

（三）申报作品创意策划脚本时，请将脚本文件与作品《登记表》文档、《统计表》文档一并存入 U 盘或存入 1 张 DVD 数据光盘中。

（四）各地区、单位投稿作品不少于 2 部（其中“针对本次大赛创作的新视频作品”不少于 1 部），由市委宣传部汇总后，统一报草原文化节组委会。

联 系 人：冯凌云 13614829061

刘鹏昊 15049358116

- 附件：1. “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征集作品登记表
2. “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征集作品创意策划脚本登记表
3. 全区“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征集作品汇总表

附件 1

“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 征集作品登记表

短篇 ()

中篇 ()

长篇 ()

作品名称_____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

作 品 名 称				作品形式		
拍摄时间	年 月	是否同意 参加展播		A、同意 B、不同意 ()		
首播时间			首播平台		时长	
制作 单位						
申 报 单 位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姓名		E-mai		
		电话			手机	
主创 人员	策划			电话		
	编导			电话		
	撰稿			电话		
	摄像			电话		
	录音			电话		
	作词			电话		
	作曲			电话		
	表演者			电话		
	编舞			电话		
推选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内容简介

编导阐述摘要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区“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征集作品活动过程中的重要依据，应准确、完整地填报，内容必须与播出带字幕完全一致。表中所有部分均为必填项，请勿漏填；如实际无相关内容，可填写“无”。

二、“制作单位”栏应填单位全称，如多个单位联合制作，请按节目署名顺序全部填齐。

三、作品“内容简介”、“编导阐述摘要”要突出重点、概括全貌。

四、“推选意见”栏由报送单位填写，须注明具体推选意见并必须加盖公章。

五、报送的参评材料：视频内容须提供该作品完整内容 DVD 光盘三套；参评登记表 15 份（可复印）邮寄至主办方。

附件 2

“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
创意策划脚本登记表

短篇（ ）

中篇（ ）

长篇（ ）

作品名称_____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

作品名称					作品形式	
预计作品时长		分钟	是否同意由主办方协调合作拍摄或制作（ A. 同意 B. 不同意）			
创意策划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职务或职称	手机号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全称					
	联系人		手机号		微信号	
核心创意简述						
编导阐述摘要						

完整详尽的分镜头内容叙述（此页可延伸至下页）

解说内容或解说词（按照实际作品形式需要填写此页，此页篇幅可延伸至下页）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区“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征集作品活动过程中的重要依据，应准确、完整地填报，内容必须与播出带字幕完全一致。表中所有部分均为必填项，请勿漏填；如实际无相关内容，可填写“无”。

二、“制作单位”栏应填单位全称，如多个单位联合制作，请按节目署名顺序全部填齐。

三、作品“核心创意简述”、“编导阐述摘要”要突出重点、概括全貌。

四、“推选意见”栏由报送单位填写，须注明具体推选意见并必须加盖公章。

五、报送的参评材料：视频内容须提供该作品完整内容 DVD 光盘三套；参评登记表 15 份（可复印）邮寄至主办方。

附件 3

“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征集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编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形式	作者姓名	创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 作品类别从新作品、往年作品、策划脚本中选取。作品形式从音乐风光片、旅游短视频、舞蹈影像志、歌曲MV、快闪、小型实景情景剧、vlog 作品中选取。

附件 2

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 草原云·2020 内蒙古民歌大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全区文化繁荣发展，深入探索草原民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新路，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将举办草原云·2020 内蒙古民歌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方案如下。

一、比赛组别

大赛设传统民歌独唱类、传统民歌合唱类和改编民歌类三大类别共 6 个组别。区内 16—60 周岁（1960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1 日之间出生）的歌手均可参赛。

（一）传统民歌独唱类。设蒙古族长调、蒙古族短调、“三少”民族民歌、内蒙古地区汉族民歌（爬山调、漫瀚调、山曲）组 4 个组。

（二）传统民歌合唱类。设传统民歌合唱组 1 个组。潮尔道、希鲁克道、古如歌等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传统合唱类型均可参赛。

（三）改编民歌类。设改编民歌组 1 个组。在传统民歌基础上经过改编演唱的各种现代风格民歌作品均可参赛。可有独唱、组合、乐队等不同形式。

二、曲目要求

（一）初赛

所有组别自选 2 首作品演唱。2 首作品须均为传统民歌，如演唱创作作品不予参评。

（二）复赛、决赛

蒙古族长调民歌组。要求歌手演唱 2 首自选长调歌曲，并在短调、史诗、乌力格尔、好来宝以及改编民歌等 5 项中任选 1 项演唱。决赛、复赛参赛作品至少 2 首作品不得重复。

蒙古族短调民歌组。要求歌手演唱 2 首自选短调民歌，并在长调、史诗、乌力格尔、好来宝、改编民歌等 5 项中任选 1 项演唱。决赛、复赛参赛作品至少 2 首作品不得重复。

“三少”民族民歌组。要求歌手须用“三少”民族语言中任选一种语言演唱 2 首传统民歌，并在创作歌曲、其他语种歌曲、改编民歌等 3 项中，任选 1 项演唱。决赛、复赛参赛作品中至少 2 首作品不得重复。

内蒙古地区汉族民歌（爬山调、漫瀚调、山曲）组。要求歌手在漫瀚调、爬山调、山曲中任选 2 首传统民歌演唱，并在二人台、二人转、蒙古族民歌、创作歌曲、改编民歌等 5 项中，任选 1 项演唱。决赛、复赛参赛作品中至少 2 首作品不得重复。

传统民歌合唱组。合唱类仅限民间传统合唱、齐唱。每个重奏参赛团体成员限制在 20 人以内（包含 20 人），并需要准备 3 首不同的传统民歌团体演唱曲目。演唱时，要展示原生表演习俗。决赛、复赛参赛作品中至少 2 首作品不得重复。

改编民歌组。要求歌手演唱 2 首自选改编民歌，并在长调、短调、史诗、乌力格尔、好来宝等 5 项中任选 1 项演唱。决赛、

复赛参赛作品中至少2首作品不得重复。

三、时间安排

大赛分初赛、复赛、网络投票、决赛、草原民歌大赛获奖作品演唱会5个阶段。

(一) 初赛(7月28日—8月16日)

①7月28日—8月12日：参赛者填写报名表，按照MP4格式录制2首民歌视频，将报名表与视频一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

②8月13日—8月15日：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围绕参赛选手提供的视频，根据技巧、风格、艺术表现力三个方面，评选出200名选手进入复赛。

8月16日，草原APP和呼陆客APP公布复赛入围名单。

(二) 复赛(8月17日—8月31日)

1.8月17日—8月24日。进入复赛的选手，按照大赛各组别具体要求，完成相应参赛内容的视频录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须于8月24日前按照要求报送，否则视为退出比赛)。

2.8月25日—8月30日。组委会组织专家根据歌手提供视频，评选出30名蒙古族长调组选手、30名蒙古族短调组选手、15名“三少”民族民歌组选手、15名内蒙古地区汉族民歌类选手、10名传统合唱组选手、20名改编民歌组选手共120名进入决赛。

8月31日，草原APP和呼陆客APP公布决赛入围名单。

(三) 网络投票(9月1日—9月7日)

网友登录草原APP和呼陆客APP民歌大赛频道，对120名入围决赛的选手进行线上投票。

(四) 决赛(9月8日—9月12日)

专家评审组根据复赛作品及网络评选综合评分,评出6个组的一二三等奖,未获一二三等奖的进入决赛的选手,每组评出6名获优秀奖。

9月12日,草原APP和呼陆客APP公布决赛获奖名单。

(五) 草原民歌大赛获奖作品演唱会(9月28日,含颁奖)

大赛组委会邀请部分一二三等奖、优秀奖选手到呼和浩特,举办现场演唱会并颁发获奖证书,同步进行网络直播。

四、报名方式

2020年7月28日—8月12日,参赛者下载草原APP和呼陆客APP,点击民歌大赛频道进行报名。按要求填好报名表、连同参赛视频发送至大赛组委会。



草原 APP 下载二维码



呼陆客 APP 下载二维码

联系人: 孟根花、刘森布尔

联系电话: 0471-6659824

邮箱: cyy2020nmgmgs@163.com

五、评选规则

参赛选手所提供的视频资料不得编辑,必须同期录音,如不同期录音,组委会将取消该选手入选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1. 选手必须面向摄像机或者手机镜头,半身拍摄,以确保

演唱清晰可见。

2. 发送视频时须注明个人或团队名称和参赛曲目、时长等信息。视频中不得有显示报送单位、参赛选手等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

3. 报送视频时需附带该作品的名称、流行地区、传承人、时长等信息。

4. 报送视频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包括图像和音频，且必须为同期录音，严格要求声像同步。

5. 参赛选手一律不得使用伴奏带，如需伴奏必须为现场伴奏。现场伴奏人员须与参赛者一同出现在视频中。乐队、组合表演，必须全体成员一同出现在视频中。

6. 报名资料不予退还。参赛作品版权归参赛者所有，大赛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者的信息进行与评奖活动有关的宣传活动，如发布获奖作品信息等。大赛获奖及展出作品，大赛组委会享有作品的印刷出版权（含电子出版）。

六、传播平台

大赛官方媒体为内蒙古日报社草原云·草原 APP 和草原云·呼陆客 APP。内蒙古日报社全媒体平台同步传播。

七、奖项设置

（一）一二三等奖（48 个）

一等奖（6 个），每组各 1 名。

二等奖（12 个），每组各 2 名。

三等奖（30 个），每组各 5 名。

（二）优秀奖（36 个）

每组各 6 名。

注：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3

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 “八月飞歌”——云上歌曲大赛 暨来草原“嗨”歌活动方案

为深入推动自治区群众文化繁荣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迎接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将举办“八月飞歌”——云上歌曲大赛暨来草原“嗨”歌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简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为指导，深入挖掘草原音乐，弘扬草原文化，通过举办具有鲜明文化特色的草原音乐活动，向全国观众展示草原音乐魅力。本次大赛向全国音乐爱好者发出邀请，一同唱起草原的歌，领略新时代草原新风貌。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文联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执行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音乐家协会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大型活动节目中心

媛媛工作室、蒙古音乐网

三、活动要求

(一) 参赛条件。不分职业、非职业，不分类别、唱法，不限地域，全民参与。多人演唱人数在 20 人以内(包含 20 人)。

(二) 曲目要求。必须演唱内蒙古民歌及内蒙古草原风格音乐作品。演唱新创歌曲需提交词曲作者签署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选手演唱本人原创歌曲加 0.03 分。

(三) 比赛程序

1. 报名。关注“TV 内蒙古融文艺”和“蒙古音乐网”微信公众号，扫码下载报名表，根据表格内容填写信息。自行录制高清 MP4\MPEG\MOV 格式参赛视频。将报名表、视频发送到邮箱 nmtvlcyhg@163.com，邮件名称写“参赛人姓名+参赛曲目”。

报名咨询电话：刘老师 13314712067

报名时间：2020 年 7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3 日

2. 初赛。由草原文化节组委会、内蒙古音乐家协会组织评审团，根据报名资料进行初步筛选，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公布进入复赛 100 名选手名单。

初赛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

3. 复赛。由草原文化节组委会、内蒙古音乐家协会组织评审团，对经过初选的 100 位选手进行分组，参与复赛云评比。参与评审的评审团由 11 位现场专家评审和 100 位大众网络听审组成。选手最终得分由现场专家评审与大众听审打分相加产生。

复赛时间：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4. 决赛及音乐会。由草原文化节组委会统筹，将进入复赛的 30 位选手视频资料发布到网络平台，交由大众投票，选出最受欢迎作品或歌手。进入复赛的 30 位选手受邀参与“决赛之夜”，“决赛之夜”公布选手排名并颁奖。

决赛时间：2020年8月14日、15日、16日。

四、奖项设置

大赛设“优秀草原新作奖”12名，“人气草原歌手奖”12名，“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五、评委会构成

由草原文化节组委会指定相关专家构成评委会。

六、评分标准

（1）思想内容（10分）

表演歌曲内涵深刻，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2）音色音准（20分）

音色优美，音质纯净，音域宽广，音调准确；

（3）节奏吐字（30分）

演唱节奏准确，乐感好，速度紧跟节拍，吐字清晰，表达清楚，语音准确；

（4）情感技巧（30分）

准确掌握歌曲的风格、特点，情感表达恰到好处，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演唱准确，气息稳定，声音松弛，演唱歌曲难度大，演唱技巧好，多人合唱配合默契、声音和谐；

（5）台风形象（10分）

服装整洁，精神饱满、仪态大方，演唱姿势优雅，表演流畅自然，形象打扮符合歌曲内容，现场气氛驾驭能力强，观众反应热烈。

七、联系人

辛萌萌 18504789689

第十七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云上歌曲大赛 参赛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免冠照		
联系电话		民族				
参赛用名		年龄(周岁)				
出生日期		居住地				
身份证号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及专业						
音乐经历						
比赛备选 曲目	歌曲名称	时长	词作者	曲作者	版权归属	
演唱形式	独唱 ()	组合: () 人 其中主唱 () 人				

注: 请根据个人真实情况填表, 表格不限制字数, 可依据内容自行调整单元格大小, 填好后请发送到邮箱: nmtvlcyhg@163.com。